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258号

关于中电农创大宁太古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农创（大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中电农创大宁太古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中电农创大宁太古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中电农创大宁太古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经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



临行审函〔2024〕320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升压站已基本建成，部分光伏场区已开工建设。

由于部分光伏场区选址地块无法满足施工要求，本次中电农创大宁太古镇100MW光伏发电项目变更调整了部分光伏场区，项目总装机容量及升压站位置不变；变更光伏场区位于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太德乡一带，升压站位于大宁县太德乡美原村西南；项目变更重新报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系统、升压站、集电线路等。光伏场区布置14个3200KVA光伏子阵、16个1600KVA光伏子阵、23个1280KVA光伏子阵，采用单晶硅N型双面发电组件，设置53台箱式变压器，312台组串式逆变器，工程装机容量为100MW；配套建设1座220kV升压站，占地面积1.3331hm²，升压站内设置1台100MVA主变，1回主变进线，1回220kV架空出线；光伏场区集电线路采用直埋敷设方式，直埋线路长40.22km，场区外集电线路采用地埋与架空方式，地埋长度1.755km，架空线路长13.2km，设置53基杆塔；施工检修依托现有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表面压实，不新增道路建设。该项目于2024年2月19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402-141030-89-01-614246），该公司就变更建设内容已进行变更登记。项目总投资50871.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政



策，符合《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发电机，加强设备保养，规范操作，确保施工机械尾气、柴油发电机尾气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泼洒抑尘；运营期场区光伏组件采用清水清洗，不添加洗涤剂，清洗废水用于光伏场区植被浇灌；升压站内已建成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d}$ ），建设 30m^3 集水池，非采暖期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站内绿化和道路洒水，采暖期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暂存于集水池，次年用于站内绿化和道路洒水；升压站主变配套建设



1 座 40m³ 事故油池，光伏场区每座箱变配套建设 1 座 0.5m³ 临时储油池，用于事故情况下废油的收集和存储，事故油池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漏油污染地下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基础开挖土方用于地埋线路回填等，尽量挖填平衡；升压站内建设 1 座 11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废电气元件、废旧退役光伏组件收集贮存于此，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升压站内建设 1 座 20m² 危废贮存库，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和保养；升压站主变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升压站站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在占地范围内划定施工作业区，严控施工范围及开挖量，严禁乱堆乱弃，减少人为因素对土壤、植被的破坏；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区、升压站区施工前表土剥离，



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对扰动区底土回填平整，上覆表土，及时进行土地复垦；临近昕水河施工，采用围栏警示，不跨线施工；运营期制定光伏场植被管理方案，对光伏场区范围内植被现状加强巡查，及时对未成活的区域进行土壤改良和植被补栽。

（六）严格落实控制升压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所在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值的要求；加强管理，升压站站区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运营期加强周围电磁环境及噪声的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记录档案。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八）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因升压站位置不变，该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仍按照临行审函〔2025〕99 号文执行；中电农创大宁太古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批复后原临行审函〔2024〕320 号文自行作废。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的监督管理。

七、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